103.2.25 訂
111.12.12 修

宜蘭縣精神復健機構及精神護理之家收費標準

項目 (單位：新臺幣) 機構名稱	膳食費	住宿費	生活照護費
社區精神復健機構（住宿型）	150-180 元/天	70-100 元/天	-
社區精神復健機構（日間型）	50-80 元/中餐	-	-
精神護理之家	150-200 元/天	-	每月 20000-30000 元

附註：

1.各項費用收取，不得超過表列上限。

2.如有特殊情況之醫療收費項目，應報請衛生主管機關核定。

3.本表未列之項目，得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之保險給付項目及標準收費。

4.住宿費含洗衣費、瓦斯費等雜項支出，不含不計價藥材成本、建築與設備成本、水電費支出、廢棄物處理、電子資料處理及行政作業成本等。

5.由縣府公費安置之個案依其公費標準收費(不包含尿布費)。